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市董家渡路 200 号董家渡外滩中心 T3 栋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权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办

理 6,355,65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伟权、朱海元、归潇蕾、夏海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1 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得分位于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8,900 股，个人绩效系数为 70%，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7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 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了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67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据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53 元/股调整为 2.69 元/股。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